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姿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姿貽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晚上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區公園路由大誠街往柳川東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2時4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中華路2段與公園路交岔路口附近，本應注意行車遇有轉(偏)向、變換車道時，應預先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直行車輛，驟然往左偏向行駛，適告訴人潘榮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同車道直行駛至，見狀緊急避煞致機車失控摔倒，因而受有第11、21牙齒斷裂、右橈骨與尺骨關節遠端閉鎖性半脫位、腕挫傷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